

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《金属冶炼目录（2015版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，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金属冶炼目录(2015版)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管四〔2015〕12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省直有关单位及时将《金属冶炼目录(2015版)》印发到有关单位和企业贯彻落实，并认真督促、指导有关单位和企业严格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加强安全管理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做好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、整治工作。同时，请各地加强属地相关企业普查，逐一登记造册，督促企业做到隐患排查资金、责任、时限、措施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严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附件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冶炼目录（2015版）》的通知（安监总管四〔2015〕124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林裕斌，电话：020-8313538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监总管四〔2015〕124号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金属冶炼目录(2015版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中有关“金属冶炼单位”安全监管的规定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金属冶炼单位范围进行了界定，制定了《金属冶炼目录(2015版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(电话：010-64463229)。



2015年12月31日

金属冶炼目录

(2015 年版)

2015 年 12 月

说 明

一、确定原则

冶炼过程中存在高温熔融金属(含熔渣)爆炸、喷溅、泄漏等安全风险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相关生产工艺纳入金属冶炼安全监管范围。主要包括:

- (一)铁冶炼、钢冶炼、铁水预处理、炉外精炼和连铸工艺;
- (二)有色金属火法冶炼工艺;
- (三)铁合金生产工艺;
- (四)黑色、有色金属铸造的熔炼、精炼和铸造工艺;
- (五)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的熔炼、精炼和铸造工艺。

二、《金属冶炼目录》各栏目的含义

- (一)“序号”指《金属冶炼目录》中金属冶炼类别的顺序号。
- (二)“代码”指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)中的小类代码。
- (三)“名称”指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)“小类代码”对应的类别名称。
- (四)“主要生产工艺”指金属冶炼包含的主要生产工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(一)根据我国金属冶炼安全监管工作需要,本目录适时修订。
- (二)火法冶炼指在高温下矿石经熔炼与精炼反应及熔化作业,使其中的金属和杂质分开,获得较纯金属的过程。
- (三)硅铁、工业硅、锰硅合金属于铁合金范畴。

金属冶炼目录

序号	代码	名称	主要生产工艺
一	C31	黑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加工工业	
1	C3110	炼铁	高炉炼铁, 直接还原法炼铁, 熔融还原法炼铁
2	C3120	炼钢	铁水预处理, 转炉炼钢, 电炉(含电炉、中频炉等电热设备)炼钢, 钢水炉外精炼, 钢水连铸
3	C3130	黑色金属铸造	高炉铸造生铁, 模铸, 重熔铸造(含金属熔炼、精炼、浇铸)
4	C3150	铁合金冶炼	高炉法冶炼, 氧气转炉、电炉(含矿热炉、中频炉等电热设备)法冶炼, 炉外法(金属热法)冶炼
二	C32	有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加工工业	
5	C3211	铜冶炼	冰铜熔炼, 铜铈吹炼, 粗铜火法精炼
6	C3212	铅	铅冶炼: 氧化熔炼, 还原熔炼, 火法精炼
7		锌冶炼	锌冶炼: 还原熔炼, 粗锌精炼
8	C3213	镍钴冶炼	镍冶炼: 造铈熔炼, 镍铈吹炼, 还原熔炼
9	C3214	锡冶炼	还原熔炼, 火法精炼
10	C3215	锑冶炼	挥发熔炼, 还原熔炼, 火法精炼
11	C3216	铝冶炼	氧化铝熔融电解

序号	代码	名称	主要生产工艺
12	C3217	镁冶炼	硅热还原法炼镁,氯化镁熔盐电解,粗镁精炼
13	C3239	其他稀有金属冶炼	钛冶炼:富钛料制取,氯化,粗 TiCl ₄ 精制及海绵钛生产(金属热还原法)
14			钒冶炼:金属热还原法炼钒,硅热还原法炼钒,真空碳热还原法炼钒,熔盐电解精炼
15	C3240	有色金属合金制造	通过熔炼、精炼等方式,在某一有色金属中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制造合金的生产活动
16	C3250	有色金属铸造	液态有色金属及其合金连续铸造,模铸,重熔铸造(含金属熔炼、浇铸)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6年1月4日印发

经办人:冯智慧

电话:64463229

共印 50 份